

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平卫交〔2023〕20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交通运输行业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局直各部门：

现将《2023年全区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全区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市、区安委会及区交通运输局年度工作要点有关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开展2023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河南省50条措施、我市53条和我区55条具体措施,进行工作部署并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以实施“夯基提能”工程为抓手,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党政领导责任,突出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等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

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交通运输行业高水平安全保障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明显加强、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单位严格对照“三管三必须”强化安全监管，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水平，聚焦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严格精准开展执法行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主动意识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交通运输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安全生产根本性、普遍性、基础性问题破解机制基本建立，能够有效控制风险转隐患、降低隐患变事故发生概率，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责任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6项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正确处理企业发展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

念，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处细节上，坚决克服麻痹做法；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积极主动开展安全管理，变事故处理为事前预防。

2.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或者暂时难以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两客一危”企业每月至少1次）。

3.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4.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

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严格履行电气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按照“谁招请人员，谁负责任”的原则，加强安全管理，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

5.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6.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教育培训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两客一危”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是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组织全员岗位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

应急处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二）狠抓职能部门精准严格监管，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严格落实《平顶山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6项工作。

1.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本部门专项行动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领导班子要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同时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2. 开展监管人员专题培训。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监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及《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监管。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六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走过场、喊口号、假重视，导

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卫东区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依法停业整顿一批、行政处罚一批、吊销证照一批、曝光一批、约谈一批、信用联合惩戒一批隐患严重和违法违规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有效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督促整改。

4.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积极服务企业对危险品运、押运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提供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规范安全培训考核体系管理，大规模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着力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整体提升。要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

5. 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加快“互联网+监管”，用

好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双重预防体系平台、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公路监测信息平台、非现场执法等现有信息化平台基础上，丰富完善监测预警、视频监控等数据内容，提升行业企业信息化智能化监管覆盖率。

6.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大本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建立安全监管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坚持交通运输领域排查全覆盖，切实全面深入细致开展整治活动

紧紧围绕道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交通设施养护工程和其他等交通运输四类风险领域，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1. 道路运输领域

责任单位：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全面排查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企业贯彻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等法规制度情况，排查企业安全制度落实、动态监控责任履行、车辆安全状况达标、从业驾驶人交通违法处理等，客运站实名制购票查验、乘客及行包安检、车辆例检、客车出站检查现场作业，认真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安全告知、安全带-生命带、停车落地休息、包车牌发放等制

度落实情况。对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突出、安全管理混乱，长期存在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车辆、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情形的企业，要建立负面清单，依法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实施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资质。

（2）全面排查营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对道路运输企业的营运车辆进行全面清查，确保所有营运车辆达到规定的安全运行技术状况，卫星定位装置运行正常；所有“两客一危”车辆的技术状况必须达到一级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依法取消营运资格，对不按规定进行车辆维护和检测的道路运输企业，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3）全面排查从业人员资格。重点排查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装卸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等持证上岗情况，严查是否有交通事故和违章记录，发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责成运输企业予以清退，确保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合格率达到100%。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协调联动，及时掌握营运驾驶员的违章和事故情况，建立事故记录和违章情况公布制度，加大对有事故记录驾驶员的整治力度，对造成人员伤亡的营运驾驶员，列入“黑名单”，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处罚；对运输危险化学品发生超载、超速行驶的驾驶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并列入“黑名单”，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取消其从业资格；对安全意识薄弱，技术水平不过关的驾驶员，责令对其进行再教育和培训后方可上岗，或依法取消其从业资格。

2.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责任单位：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4）全面排查整治公路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消除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加强对高边坡、临水临崖作业等重点领域以及沿河、傍山、高填、深挖等施工事故易发路段的安全检查，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项目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落实的监管，持续强化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施工机械、现场用电、民爆物品、“三类人员”持证上岗和施工现场安全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项目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发生。要进一步加强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编制不同岗位的安全教育内容，规范从业人员班前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并有效运行。

3. 交通设施养护工程领域

责任单位：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加强在役运行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在役运行公路的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对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以及桥梁防护设施、桥梁安全防护和长陡下坡路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加强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桥隧和事故多发易发等路段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加大隐患整治力度。

(6) 建设完善运行公路安全附属设施。持续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推进事故多发危险路段、危桥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科技治安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运行公路安全附属设施，重点排查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附属设施、安全设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道路交通标志缺失、安全防护设施不全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基础台帐，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意见和对策，挂牌限期督办。

4. 其他领域。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局直各部门

(7) 贯彻落实《反恐怖主义法》、《交通运输行业反恐怖防范基本要求》等相关法规和上级关于加强反恐怖防范工作部署，是否落实行业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分类分级管理及防范措施，隐患排查治理和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排查整治防汛、消防等安全制度、措施，预警联动、应急体系和基础设施等落实情况。

强力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等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对未按照要求建设完成、进展缓慢或建而不用的企业，要纳入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增加监督执法频次、约谈、诚信“黑名单”管理、公开曝光、取消经营资质（格）或限制性经营、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或限入、从重处罚等措施予以惩戒，确保全区交通运输企业全部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并有效运行。

三、阶段安排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18日前）。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8月20日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单位对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开展专题业务能力培训，提升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能力水平。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企业自查自改期间，要分门别类建立人员、装备设施、经营场所、制度机制4本风险隐患排查台账，确保人无不安全行为、物无不安全状态、场所无不安全因素和运营管理无制度机制缺陷，重大隐患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备。

（三）精准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11月20日前）。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要建立健全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20日）。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关于印发卫东区重大事故隐

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卫安〔2023〕3号）的文件精神要求，局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宋俊峰为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杨晓会，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永平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综合检查组，负责督导抽查建办、北环办、蒲城办以及局属单位在专项行动中的落实情况。

（二）强化调度指导。充分运用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约谈、重点管理等工作机制，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各单位每月认真填写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见附件），报安全办。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年度一律不得评优评先。

（三）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完善纪检监察监督与专项行动协作配合机制，驻局纪检监察组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与专项行动一体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通过信访举报、问题查处等措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对因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迟缓、任务落实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卫东区交通运输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卫东区交通运输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辖区办事处（家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主要负责“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次）	
其他情况	1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2	是否在省市区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说明：1. 报专项行动累计情况。2. 调度表内容应用绕专项行动深挖细查，如实填报。如：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等，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特种作业等教育培训记录、考核记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3. 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4. 表中企业包含交通运输行业各类生产经营场所等。